



國立台灣科技大學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 營建工程系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

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由本校推廣教育學員資訊系統

<http://140.118.70.130/infosystem/StudSystem/StuAccount/Login.aspx> 報名。

報名日期：自 100 年 12 月 6 日起，至 101 年 1 月 6 日截止，審查資料以掛號寄達。(郵戳為憑)

放榜日期：101 年 1 月 17 日 (可由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網頁 <http://cec.ntust.edu.tw> 查詢)。

選課及報到日期：另行通知。

上課時間：選課、上課配合學校行事曆 (以週一～週六下午或晚上上課為原則)。

上課地點：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(台北市基隆路四段四十三號)。

一、營建工程系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

報考資格：大學畢業或具有研究所報考資格後，於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事業單位從事營建工程相關業務滿三年以上，且目前仍在職者。

招生人數：40 人 (最低開班人數 12 人)。

錄取標準：採書面審查方式進行。

- 1、工作現職與經歷 (佔百分之五十)。
- 2、學歷及在職進修經歷 (佔百分之五十)。
- 3、各項加計總分，並經甄試委員會決議擇優錄取。

開設課程：

課程名稱	上課時間
風險管理	星期二 晚上 18:25
營建材料特性專論	星期一 晚上 18:25
大地工程個案分析	星期三 晚上 18:25

修業規定：1. 每學期至多以修讀九學分為原則，授課為十八週。

2. 學員修讀期滿且經考試及格者，由本校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，日後若考試入學本系營建工程研究所，其修習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酌予抵免。
3. 各班另設導師若干名，由本校相關專業領域之專任 (副) 教授擔任之，以協助學員選課或專題研究等事宜。

二、營建工程系推廣教育學分班

開設課程：

課程名稱	上課時間
結構學	星期三 晚上 18:25-21:05
基礎工程	星期二 晚上 18:25-21:05

報考資格：大學土木營建相關科系畢業或具有研究所報考資格。

招生人數：每門課各 12 人。

招生方式：採書面審查方式進行。

【報名本班者請於信封袋上註明選修課程，本班報名人數不逾 12 名時，採隨班附讀方式進行。】

【*結構動力學以英文授課。】

相關規定以簡章為準 (招生簡章即日起於本校網站首頁→推廣教育及本系網站公告招生資訊下載。
聯絡電話：(02)2737-6601~4 傳真：(02)2737-6606

